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 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06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司相关资产也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且由于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落实以下要求。

一、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公司董事长辞职，两任董事会秘书和两任财务总监辞职。请公司结合自身规范运作情况，核实短期内前述公司高管辞职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正常履职的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公司前期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等情况，内部管理存在缺陷。请公司进一步自查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完善上市公司和各级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用章等的管理制度并对外披露。同时，严格管控对外借贷、对外担保等事项，明确上市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信用管理。

三、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决策重大事项时，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论证，充分考

考虑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董事会应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真核实导致 2017 年度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是否已经完全消除，审慎评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相关核实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风险。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2 条的规定，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核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本工作函。”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尽快对《监管工作函》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